

#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剑机电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越剑机电的融资效率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越剑机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剑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赵英敏、缪兰娟、李旺荣、胡弘波

2021年2月25日